

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 138 章)第 29(1)條)

議決批准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於 2015 年 2 月 9 日訂立的《2015 年藥劑業及毒藥(修訂)(第 2 號)規例》。

《2015 年藥劑業及毒藥(修訂)(第 2 號)規例》

(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 138 章)第 29(1)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)

1. 修訂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

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(第 138 章，附屬法例 A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2 條。

2. 修訂附表 5(為本條例第 27(c)條的施行而根據本規例第 15 條訂明的說明)

附表 5，第 8 段，在“阿司咪唑、”之後 —

加入

“比拉斯汀、”。



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
主席

2015 年 2 月 9 日

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(第 138 章，附屬法例 A)附表 5 第 8 段，使盛載含有比拉斯汀、比拉斯汀鹽類或比拉斯汀與任何其他物質的化合物的藥物的容器，無須加上該段訂明的警告說明。